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盛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緝字第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盛君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晚間7時43分許，無駕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介壽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迨行經該路段與光復路口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路況為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致與在其右前方停等紅燈、由施宇謙（未受傷）所騎乘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施宇謙機車因而重心不穩往右側倒，撞及在渠右側停等紅燈、由告訴人林益申所騎乘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手肘挫擦傷、右腳踝挫擦傷等傷害；詎被告明知其已駕駛上揭汽車發生上揭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予以必要之照護，亦未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僅向施宇謙、告訴人告以其有飲酒不方便等警察來等語後，即駕駛上揭汽車離去而逃逸；嗣員警據報到場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，且經告訴人於110年11月29日報警提告，始悉上情（有關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
02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
04 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
06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7 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8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9 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15 法官 王靜慧

16 法官 黃怡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23 書記官 謝沛真